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7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209,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次离职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4 人，回购注销数量为 191,000 股，回购价格为 7.4827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本次离职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 人，回购注销数量为 18,000 股，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66,736,265 股减至 1,066,527,265 股。

2、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6、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5年9月7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9,159.671万股增加至70,940.351万股。

9、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5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0,940.351万股增加至71,143.651万股。

11、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胡发根、唐博、蒋民锋、石飞、陈付刚、于娜、姜波、刘春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7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728,90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13、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淼、蔺小涓、姚东明、李洪文、狄凌共计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 5 名激励对象王淼、蔺小涓、姚东明、李洪文、狄凌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上述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4827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时，

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 + n) = (11.279 \text{ 元} - 0.055 \text{ 元}) / (1 + 0.5) \approx 7.4827 \text{ 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 + n) = (13.87 \text{ 元} - 0.055 \text{ 元}) / (1 + 0.5) = 9.21 \text{ 元}$

经过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279 元/股调整为 7.4827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87 元/股调整为 9.21 元/股。其中王淼、蔺小涓、姚东明、李洪文共计 4 人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4827 元/股；狄凌共计 1 人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回购股份数量

2016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7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728,9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本次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姓名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票数量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淼	70000	105000	0	105000
蔺小涓	18000	27000	9000	18000
姚东明	18000	27000	9000	18000
李洪文	50000	75000	25000	50000
狄凌	12000	18000	0	18000

说明：王淼在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全部成就前已离职，故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择期全部回购注销。狄凌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截止目前尚无解锁的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5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209,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王淼	105000
蔺小涓	18000
姚东明	18000

李洪文	50000
狄凌	18000

4、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209,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191,000 股，回购价格为 7.4827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18,000 股，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66,736,265 股减至 1,066,527,265 股。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16BJA7026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736,265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66,736,265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69,665 股，占股份总数的 5.46%；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466,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4.54%。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000.00 元，回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000.00 股后予以注销。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与王淼、蔺小涓、姚东明、李洪文、狄凌共计 5 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签订《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向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回购共计 20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4827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 1,594,975.7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向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1,594,975.70 元，回购限制性股票 209,000.00 股，每股账面价值 1 元，回购完成后，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066,527,265.00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对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6BJA70178”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157,51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11,157,510.00 元。2016 年 6 月 7 日，经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贵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由 711,157,510.00 元增加至 1,066,736,265.00 元，股本由 711,157,510.00 元增加至 1,066,736,265.00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527,26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66,527,265.00 元。

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066,736,265 股减至 1,066,527,265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三、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8,269,665	5.46%	-209,000	58,060,665	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12,300	1.93%	-209,000	20,403,300	1.91%
高管锁定股	37,657,365	3.53%		37,657,365	3.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08,466,600	94.54%		1,008,466,600	94.56%
三、总股本	1,066,736,265	100.00%	-209,000	1,066,527,265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